

■ 聚焦

坚守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命线

□ 本报记者 陈春艳

公安机关作为重要执法主体,必须更加重视法治建设,恪守法治精神、坚守法治定力、严守法律底线。全区公安机关不断开展公安立法和执法制度建设,强化执法主体能力建设,执法规范化建设不断提档升级,执法公信力持续提升。

“聚光灯”下执法办案

如何让法治思维外化为民警具体的执法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关键一环。

2020年8月13日,包头市青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一起普通的刑事案件。公安部驻包头市督导组副组长孙正,包头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卜连海率市局所有在党党委班子成员及相关部门负责同志30人全程旁听。在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大背景下,刑事诉讼制度的“终点”就是法院的判决,而“起点”在于公安机关的侦查。如何理顺“终点”“起点”关系,全力解决侦查审判“两张皮”问题,包头通过“公安机关旁听庭审制度”给出了答案。通过庭审的现场公诉人意见、律师质证等环节直至法官判决的“终点”,及时发现案件办理“起点”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等方面的不足,从而进

一步规范基层民警执勤、执法行为。不单单包头如此,全区各地公安机关持之以恒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切实提升执法公信力。

赤峰市元宝山区公安分局紧紧围绕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刑事案件示范卷到执法规范化制度等方面着手,制作了执法规范制度汇编,成为民警执法办案的“掌中宝”。“民警清楚了在执法中做什么、怎么做、做到什么程度、承担什么责任,真正将执法规范变为行为习惯,让执法制度成为刚性约束,最大限度减少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等现象发生。”元宝山区公安分局督察法制大队大队长欧海波说。赤峰市巴林左旗检察院检察长、法院速裁法庭、司法局法律援助律师、医疗救护机构进驻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方便了办案民警及法制审核人员与检察官、法官、律师、医护人员沟通,促进案件规范高效办理,保障执法办案安全。

执法制度建设是规范执法活动的源头。通辽市奈曼旗公安局制定出台6大类152种执法制度,建立检察机关派驻、公检法三家联席会议,创新刑事案件“两统一”工作机制,强化受立案制度改革,打造覆盖立案环节直至法官判决的“终点”,及时发现案件办理“起点”程序意识、证据意识、诉讼意识等方面的不足,从而进

一步规范基层民警执勤、执法行为。执法监督管理是把控执法办案

质量的关键。乌兰察布市凉城县公安局牢固树立“以督促公正、以审核保质量”的工作理念,扎实做好行政案件法制审核,严格严明执法责任。为了让问题发现在平时,解决在平时,在日常行政案件法律审核中,法制大队根据评分标准对案卷质量进行打分,一案一评,每案必评,并在凉城县公安局内网主页上每日进行通报,点名道姓、责任到人。同时根据案件审核中出现频率较高的问题,用手机短信每周向民警发送“执法小贴士”,取得良好效果。

大量抓真动硬的举措,让民警习惯在“显微镜”下执法,在“聚光灯”下办案,把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要求落实到每一项执法活动和每一个执法环节。

“大调解”中定分止争

“要依法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坚持新时代‘枫桥经验’,依靠和发动群众,坚持源头预防、全面排查、就地化解,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健全完善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2020年12月21日,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衡晓帆在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

2020年5月21日,呼伦贝尔市陈巴尔虎旗东乌珠尔司法所联合派出所成功调解一起财产纠纷,及时化解矛盾、消除纷争。5月20日晚,孔

某从阿荣旗李某家迁回的一头小牛犊在途中丢失,孔某与李某寻找5公里未果。次日,孔某向东乌珠尔派出所报警,司法所工作人员与派出所民警赶赴现场。就财产损失引发的矛盾,司法所工作人员与派出所民警分别向孔某、李某详细讲解相关法律法规、做思想工作、疏导双方情绪,最终使双方达成协议。

为进一步提高基层人民调解员的法律素质和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员维护基层稳定“第一道防线”的职能作用,2020年6月,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苏木图司法所联合苏木政府、派出所邀请内蒙古赫扬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鄂尔多斯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娜仁,对全苏木97名人民调解员进行培训。娜仁律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婚姻法》等相关法律作了详细解释,并通过具体案件阐释说明如何将其应用到日常矛盾调处中。苏木图派出所所长和司法所所长分别就“枫桥经验”和人民调解文书规范制作进行了全面讲解。

苏木图苏木党委副书记、政法委员双喜说:“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员培训,有助于促进人民调解员主动学习相关知识,总结调解方法技巧,提升自身化解基层社会矛盾的工作能力。”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贵塔拉“枫桥式”大调解中心于2019年9月挂牌成立,是在独贵塔拉派出所原有

“警司联调”矛盾纠纷调解机制的基础上,不断摸索、持续创新的成果。大调解中心由镇综治中心、派出所、司法所、驻地法庭、驻地检察院5个单位的工作人员为固定主体,根据不同的矛盾纠纷案件中群众诉求、法规政策涉及范围等,增加“N”个其他二级单位、部门及有关居委、村委会两委成员,广泛发动群众力量。大调解中心有专门的调解团队,对受案和调解全过程进行详细登记和记录,并在调解完成后及时装订成卷,有关资料、证明、法律文书等全部附卷,建立“受案-调处-成卷-回访”的规范流程制度;针对可能存在现场调解无法立即解决的矛盾纠纷,建立矛盾纠纷会商机制,对矛盾纠纷的具体定性、解决的基本思路和途径、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进行商议和探讨,并最终形成统一决议。

自大调解中心成立以来,改善了矛盾纠纷化解靠公安机关单打独斗的现状,由矛盾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及可防性案件发案率大幅下降,为当地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按下了“快进键”。

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命力所在。我区坚持做实以人民调解为基础,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的大调解机制,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2020年全区共调处矛盾纠纷6.1万余件,群众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

致读者

岁序常易,华章日新。今天,全新的《法治》版与你如约相见。

告别不平凡的一年,感慨良多。众志成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守望相助复工复产,公益诉讼守护碧水蓝天,给受害者“撑腰”,为农民工“护薪”……过去一年,《民主与法制》版给读者留下了许多弥足珍贵的记忆。

迎来充满希望的2021年,初心始终如一。《法治》版将继续致力于普及法律知识,追踪法治动态,聚焦法治热点,对话专家学者,评论是非曲直,解新法理人情,弘扬廉政新风,讲述美好故事。我们将以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宗旨,以培树法治精神法治信仰为己任,继往开来,笔耕不辍,参与、记录、推进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建设。

道阻且长,行则将至。启新程,再追梦,愿我们都能收获属于自己的深深感动和小小确幸。汲取勇敢前行的力量,以温暖的笔触回馈世界,让法治的灵光照耀人心,守护社会公平正义。

■ 故事

这份温暖来自跨省司法救助

□ 本报记者 白丹
通讯员 杨雅楠

“没想到检察官能到我们这么远的地方来,太辛苦了!”不久前,当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辗转1000多公里,来到甘肃省岷县西江镇中山村实地走访时,王某某有些意外。

2013年9月26日,石某某与任某某因纠纷打架,王某某在打架时,被任某某刺伤腿部,经鉴定为八级伤残。

2020年8月,该院受理了王某某的司法救助申请。考虑到路途遥远,为便利申请人,承办检察官奔赴甘肃省岷县,进行实地走访。

检察官到受害人家中了解到,这起故意伤害案件导致王某某身体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因而不能继续外出打工挣钱。申请人王某某的妻子郎某某照顾家人,无法外出打工。申请人还是村里的扶贫对象,家中仅有4亩山地,收入微薄。而且申请人母亲年事已高,身患疾病,需要申请人的照顾,家中尚有一儿一女正在上学,一家人的生活十分拮据。经过实地走访了解相关情况,承办检察官认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人的司法救助申请事项,属于检察机关予以国家司法救助的情形。

于是该院向上级院提出司法救助金拨付申请,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迅速启动审批程序。该院还组织召开了司法救助公开审查听证会,听取了社会各界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各位代表委员一致认为申请人王某某获得司法救助是符合情理、法理的。在听证会现场,申请人的代理人签署了1.5万元司法救助金发放登记表。

“王某某司法救助案是我院办理的首例跨省司法救助案。我们希望通过这次跨省司法救助,能够帮助改善申请人一家的生活,也能在社会上起到积极的作用。”承办检察官说道。

2020年,该院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9件,救助19人,共计发放救助金21.5万元。该院与五原县民政局开展司法救助对接社会救助工作,将司法救助的救急与社会救助的救困相结合,6人领取司法救助金后,由民政部门通过社会救助形式继续救助至脱离贫困。

保安全 护稳定



近日,二连浩特迎来降温天气,二连浩特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不畏严寒,坚守在国门一线。 本报记者 宋爽 摄



近日,在阿拉善右旗冬季骆驼那达慕暨蒙古族赛马会现场,民警向牧民介绍常用法律知识。 石斌 摄



近日,赤峰市巴林左旗公安局特警队在岗兰顶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巡查。 张文博 摄



近日,在包头开往广州的K598次列车上,列车长和乘警向乘客宣传防诈骗知识。 徐思奇 摄



近日,内蒙古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开展宪法宣传活动。 安安 摄



近日,中铁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远工务段工作人员到通辽市科尔沁区孔家小学开展平安宣传活动。 李明宝 摄

■ 观察

让公平正义的阳光照进百姓心田

□ 正文

法治是法治的重要环节,法治社会的良好运行,离不开执法者对法律的规范执行。作为国家重要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力量,公安机关处于执法司法工作第一线,执法是否规范,关系着法律法规的实施效果,直接影响公民权利,更关系整个国家的执法水平和法治化程度。

我区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执法规范化建设,有效提升了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充分发挥了在推进法治内蒙古建设中的生力军作用。公安机关执法规范化建设蹄疾步稳,取得的一系列成果表明,只有让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深入每一名民警内心、落实到每一次执法活动中,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处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真心拥护和支持,进而在全社会形成法治权威和法治信仰,实现以公安执法公信力的提升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让过硬实力同步提升,是公安机关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的一个关键。要升级改造执法办案场所,开展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不断加强执法信息化科技化支撑;强化战训结合,提升民警法治素养和执法水平……实践证明,基层基础建设的全面规范,是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关键一环;执法队伍的专业化建设水平,是执法规范化建设最基础的问题。我区各级公安机关一系列助力执法规范化建设再升级的探索,激活了基础建设和队伍建设这个源头活水,有效提升了公安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必将助推法治公安建设在更高水平上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的另一个关键在于把公平正义价值追求融入血脉化作为行动。要深入推进公安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强化对执法办案活动的全流程、全要素、全环节管理,确保执法权力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可预期、可信赖的方式实现。要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惩严重危害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等,以实际行动让人民群众时刻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